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12號

原告 麗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侗儀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
02 及所附被告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第3、20條約定以
03 觀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係依民法第251、252、179條規
04 定，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沒收之違約金
05 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此部分請求與聲明第(一)項請
06 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間，為二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並無互
07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惟二者自經濟上
08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
09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原告起
10 訴所否認之本票債權法律關係之價額300萬元為準。是本件
1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
12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
14 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黃家麟

24 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- 25 (一)、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
26 0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5年4月12日、票據號碼D0000000之本
27 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28 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（此為最低請求額）。